

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

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

地 點：綜合教學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趙主任委員涵捷

出席人員：王亢沛委員、江彰吉委員、王金龍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吳中書委員、張正衛委員、吳柏青委員、陳凱俐委員、陳偉銘委員、趙紹錚委員、林佳靜委員、陳銘正委員、黃貴山委員、林世宗委員(楊淳皓主任代理)、諸承明委員、張充鑫委員、邱奕志委員(陳翠瑤助理院長代理)、胡懷祖委員、鄧正忠委員、陳惠如委員、官志亮委員、邱詩揚委員、劉俊良委員、喻新委員、駱錫能委員、吳剛智委員、李志文委員、吳庭育委員、林羿宏委員、陳靖雯委員

請假人員：王亢沛委員、江彰吉委員、王金龍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劉俊良委員、官志亮委員

列席人員：黃美嘉主任、曾清璋主任、陳懷恩館長、程安邦主任、盧秋如主任、張世航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03-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依 IPDCASB 原則，每學期追蹤執行進度；並視需要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修正。
- 二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畫執行進度，由各執行單位報告，執行進度追蹤報告。

委員建議：

一、 吳中書委員：

- (一)歡迎學校與中華經濟研究院持續進行學研合作。
- (二)大學應與社會更貼近：學生未來出路應加以重視，值得好好深思。博士班招生及出路問題應加以考量深思。
- (三)領域聚焦及課程規劃：各系所之課程應有連貫性安排，以引起學生學習興趣、讓學生了解時勢發展及課程重要性；聚焦整合學校發展領域、發揮師資專長，並符合社會發展趨勢。
- (四)EMBA：建議和產業長期合作，有助於招生和學生出路，且對學校發展較具前瞻性。

二、 張正衛委員：

- (一)可利用現有資源，例如社團、系友會、同鄉會等，提供多重式關心，讓學生及家長備感溫馨。
- (二)學生履歷撰寫能力及面試課程安排，加強學生推銷自己能力。

三、 趙涵捷主任委員：103-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如原訂目標太高，可依 IPDCASB 適當修正。

四、 趙涵捷主任委員：學術單位量化指標修正為學年度。

五、 陳銘正委員：一級學術單位計畫及報告應整合、檢視所屬系所(中心)之指標。

六、 陳銘正委員：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追蹤報告明列統計時間。質化或量化指標其中有未達成預期指標者，應加以說明及提出改進措施。如本年度執行進度遠超過原訂指標，考量於下年度修正提高指標；另外，如因現實情況某一指標已確定無法持續或達成者，可考量修正。

(將於下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追蹤(空白表)加列資料統計起訖期間，請負責各節彙整單位填寫)

- 七、 陳凱俐委員：校務發展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不同，報告應有所不同，不適宜直接拿教學卓越計畫報告當校務發展計畫報告。院級單位應整合所屬系所(中心)資料。
- 八、 喻新委員：建議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由校內委員負責，校外委員就較宏觀角度給予校務發展建議。建議進行學校未來發展之 R&D。

趙涵捷主任委員裁示：

- (一)學校未來發展之 R&D 應由副校長以上之層級主導進行。
- (二)各系所註冊率增列為各系所校務發展計畫之量化指標。註冊率較低之系所應檢討，並提出調整改進方案，校方將全力支持，協助改善。
- (三)校內會議應開誠佈公。
- (四)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，爾後由校內委員負責檢討；請校外委員提供發展重點等較宏觀之建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賦 歸：